

五號報告書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發展民主 新界西居民聯會主席：陳雲生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的五號報告書，對零七、零八年的行政長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作出了具體建議，這個建議被外界稱為「區議會方案」，也可能是因為這除了涉及零七、零八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外，亦涉及區議會功能改革，所以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市民和區議會對五號報告書的意見，政務司司長許仕仁馬不停蹄地落區諮詢，對五號報告書的重視可見一斑。

五號報告書邁向民主

對於一個經歷百年殖民統治的社會，香港什麼時候才有民主呢？我們可以細看一下香港的民主進程。港英時代，香港根本談不上「民主」二字，以前的立法局、市政局根本就沒有選舉，全體議員均由政府委任，直到中英談判，香港回歸問題出現之後，才開始引入民主選舉制度〔代議政制〕，而且委任制度仍佔一定的比例。從 1988 年區議會民選議席佔 57.13%，委任議席佔 30.52%；至 2003 年區議會民選議席增至 75.61%，委任議席減至 19.28%，正說明香港正按照基本法的規定，逐步邁向民主；回歸後，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由 400 人增加到 800 人，五號報告書更建議 800 人增加到 1600 人，區議員自動成為選委會成員；全港五百多位區議員中，來自工商界的有 25.3%、專業界的有 26.7%、勞工福利界有 12.3%、政界〔人大、政協、鄉議局〕有 35.7%，代表界別大致均衡，更具有廣泛的代表性。立法會的議席由 60 席增加到 70 席，其中五席更由直選產生，從而可以看出，五號報告書建議的內容，既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，又回應了市民的民主訴求，與回歸前港督由女皇委派，明顯是一大進步。選委會人數的不斷增加及立法會議席的擴大，反映了香港民主進程的不斷進步。至於五號報告書是向民主邁進了一大步，還是一小步，我們亦認為在技術調整方面，仍有討論的空間。

保留委任議席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

五號報告書公佈之後，遭到某些人的慣性反對，要求取消委任議席。其實是否繼續保留委任議席，基本法早有規定，香港的民主進程第一要「循序漸進」，第二要體現「均衡參與」，委任議席正是體現「均衡參與」的原則和保證。每屆區議會選舉民選議席產生之後，政府按每區的不同區情，社區的需要，委任一些專業或其他界別的人士加入區議會，既豐富了區議會的專業知識，亦表達了不同界別選民的意見。所以，委任制度原則上值得保留。但政府的用人制度，要確保「用人惟才」的原則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委任制度才顯得完美。從一些區議會的實際例子來看，表現最差勁的，往往不是委任議員，說明這不是制度問題。因此，在檢討區議會的組成及其角色、民主發展的同時，不能夠抹殺委任議員長期對地方及香港作出的貢獻。

訂普選時間為時尚早

全面實行普選是香港政改的最終目標，但在推行民主的進程中不能操之過急，以香港的實際情況而言，現階段各界對普選沒有共識之前，訂立普選時間表，為時尚早。普選時間表的問題，就好似一對剛相識的男女，他們的父母抱孫心切，想他們在特定的時間內結婚，但在特定的時間表前，是否需要考慮雙方就業情況、經濟條件、感情發展，如果諸多因素不穩定，為結婚而結婚，最後出現感情糾紛、經濟矛盾，引起家庭不和，以離婚收場，不但弄巧成拙，也顯得可悲。反過來說，一切條件成熟，自然會水到渠成。無論是立法會、行政長官的普選，只要條件成熟，社會各界有共識，普選自然在望。討論香港的民主進程，市民要理性關心社會，以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為前提；立法會議員更要以務實的態度，消除黨派成見，討論政制改革，共同推進香港的民主進程。

2005年11月12日